关于深圳市2021年本级财政第二次预算

调整方案的报告

——在深圳市七届人大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深圳市财政局 代金涛

2021年10月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作关于深圳市2021年本级财政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为进一步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积极发挥财政资金和财政政策作用，根据《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规定，结合2021年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拟进行第二次预算调整如下：

一、市本级拟调整事项

（一）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拟调整事项

**1．年度预算执行中新增支出事项需求61.8亿元。**

**（1）政府投资项目资金需求54亿元。**2021年市本级政府投资计划500亿元，已通过年初政府预算以及统筹使用财政资金安排政府投资资金446亿元。考虑到第四季度是政府投资支出的高峰期，为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和带动作用，尽快推动市委市政府研究部署的重大项目落实落地，根据政府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建议安排政府投资资金54亿元，主要用于教育、交通等民生领域项目，据实列支相关科目。

**（2）前海合作区人才住房支出需求7.8亿元。**根据前海合作区人才住房建设有关要求，需调减前海合作区国土基金安排的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7.8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前海合作区人才住房项目支出，列“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科目。

**2．资金来源。**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有关规定，**拟从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政府性基金增加调入61.8亿元，主要包括：**

**（1）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3亿元。**按照预算法规定，一般公共预算执行中因短收、增支等导致收支缺口，可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建议上述新增支出部分资金需求通过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解决。目前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251.5亿元，建议本次调入53亿元至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调入后余额为198.5亿元。

**（2）从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8.8亿元**，主要包括：**一是**调入前海国土基金7.8亿元。根据前海管理局申请以及前海合作区人才住房建设有关要求，调入前海国土基金安排的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7.8亿元。**二是**调入福彩发行费结余0.9亿元。主要是根据国发〔2015〕35号文“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规模一般不超过该项政府性基金当年收入的30%”规定，调入结余超过当年收入30%的部分0.9亿元。**三是**调入港口建设费全部结余资金0.1亿元。主要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取消港口建设费和调整民航发展基金有关政策的公告》，自2021年起取消港口建设费，结余资金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经上述调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规模由3262亿元调整为3323.8亿元、调增61.8亿元。**

（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拟调整事项

**1．福彩发行费和港口建设费调整事项。**

调出福彩发行费和港口建设费结余1亿元至一般公共预算，两项基金结余相应减少1亿元，总收支规模不变。**一是**调出福彩发行费结余0.9亿元。主要是根据国发〔2015〕35号文“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规模一般不超过该项政府性基金当年收入的30%”规定，调出福彩发行费结余超过30%的部分0.9亿元。**二是**调出港口建设费全部结余资金0.1亿元。主要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取消港口建设费和调整民航发展基金有关政策的公告》，自2021年起取消港口建设费，结余资金全部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2．国土基金预算调整事项。**

**（1）调增国土基金支出2.2亿元，**主要是：**一是**为落实从国土基金中计提地方养老保险资金的要求，根据全年国土基金收入预计执行情况，增加计提地方养老保险资金2.2亿元；**二是**将前海国土基金预算安排的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7.8亿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不影响国土基金支出规模。

**（2）调减国土基金结余2.2亿元。**上述增支2.2亿元通过动用国土基金结余解决，相应调减结余2.2亿元。总收支规模保持不变。

**经上述调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保持1991.7亿元不变。**

（三）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拟调整事项

除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实行省级统筹外，我市社会保险基金实行市级统筹。2021年，我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901.8亿元，支出620.7亿元，结余281.1亿元。受阶段性降低医疗、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延长实施以及新冠疫情反复等因素影响，市级统筹各险种社保基金收支情况较年初预算发生较大变化，须结合实际情况按规定调整全市社保基金预算，主要是调减收入63.9亿元，调减支出10.6亿元，调减结余53.3亿元，具体险种调整情况如下：

**1．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调增收入0.2亿元，主要是按照政策要求转入往年待结转使用的资金。

**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改革）基金。一是**调减收入22亿元，主要是部分单位补缴工作未能如期完成；**二是**调减支出23.1亿元，主要是改革后退休人员养老金重新核定后补发等工作未能如期完成。

**3．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一是**调减收入29.1亿元，主要是医保一档单位缴费费率从6%降至5%的政策延续至年底；**二是**调减支出1.4亿元，主要是因疫情反复影响门诊支出不及预期。

**4．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一是**调增收入3.5亿元，主要是少儿学生缴费人数高于预计，以及按照政策要求转入往年待结转使用的资金;**二是**调增支出2.1亿元，主要住院支出有所增加。

**5．失业保险基金。一是**调减收入8.7亿元，主要是落实国家规定阶段性降低费率的政策延续至2022年4月底；**二是**调增支出19.5亿元，主要是根据国家和省政策规定失业补助金和稳岗补贴支出增加。

**6．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试点）基金。一是**调减收入9.3亿元，**二是**相应调减支出9.4亿元，主要是在改革前视同缴费年限的个人缴费本息按原渠道退回，相关财政补贴延后至2022年度安排。

**7．地方补充养老保险基金。一是**调增收入2.2亿元，主要是本次预算调整从国土基金增加计提2.2亿元；**二是**调增支出0.2亿元，主要是根据以前年度缴费退回情况进行调整。

**8．地方补充医疗保险基金。一是**调减收入0.6亿元，主要是缴费基数增幅低于预期；**二是**调增支出1.4亿元，主要是优化医疗费用结算方式，临时增加当期支出。

**经上述调整，全市社保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由901.8亿元调整为837.9亿元、调减63.9亿元。**

二、大鹏新区拟调整事项

大鹏新区管委会属市政府派出机构，年度财政预算收支单列，与本级财政预算一并提请市人大审查批准。《预算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在执行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

**大鹏新区拟将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规模由65亿元调整为66.22亿元、调增1.22亿元，将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由22.6亿元调整为24.8亿元、调增2.2亿元，**属于《预算法》规定的预算调整情形。

（一）大鹏新区拟调增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1.22亿元

2021年，大鹏新区年初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65亿元，本次拟调增总收入1.22亿元，主要是市财政新增下达中国农业科学院深圳农业基因组研究所过渡改造工程经费、坝光银叶树湿地园部门预算划转经费、新区华侨中学过渡校区租赁费等经费1.22亿元。市级补助资金下达前，大鹏新区已通过区级财力安排相关支出，上述1.22亿元可作为归垫资金由大鹏新区统筹安排使用。

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相应调增总支出1.22亿元，主要包括：**一是**根据疫情常态化防控需要,安排新区防疫宣传、防疫物资采购、卡点疫情防控、集中隔离场所、疫情防控一线人员补助等疫情防控经费1.17亿元,列“卫生健康支出”科目；**二是**安排预防性体检和疫苗购置等经费0.05亿元，列“卫生健康支出”科目。

（二）大鹏新区拟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2.2亿元

2021年，大鹏新区年初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22.6亿元，本次拟调增总收入2.2亿元。根据经市人大批准的2021年第二批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分配方案，转贷大鹏新区专项债券额度2.2亿元，列“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科目,同时调增由发债单位上缴的发行费收入8万元。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相应增加支出2.2亿元，主要包括：**一是**安排区疾控中心及医院建设项目0.14亿元、生物家园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0.7亿元、坝光生命健康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0.4亿元、南澳码头项目0.7亿元等专项债项目合计1.94亿元，列“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二是**安排水环境治理专项债项目0.27亿元，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三是**债券发行费用及发行登记服务费共计20万元，列“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科目；**四是**其他事项，主要是调减“征地拆迁支出”科目0.24亿元，调增“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科目0.01亿元，调增年终结余0.23亿元。

三、深汕特别合作区拟调整事项

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属市政府派出机构，年度财政预算收支单列，与本级财政预算一并提请市人大审查批准。《预算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在执行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

**深汕特别合作区拟将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规模由25.14亿元调整为29.23亿元、调增4.09亿元，将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由45.03亿元调整为45.83亿元、调增0.8亿元，**属于《预算法》规定的预算调整情形。

（一）深汕特别合作区拟调增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4.09亿元

2021年，深汕特别合作区年初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规模25.14亿元。本次拟调增总收入4.09亿元，主要包括:**一是**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4.32亿元；**二是**上年结余收入较预计多0.68亿元；**三是**收回各单位结余资金0.5亿元；**四是**接收海丰县划拨的省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和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资金0.09亿元；**五是**在省对深汕特别合作区的财税分成方案明确之前,调减年初预算安排的预计省返还一般性财力补助1.5亿元。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相应调增总支出4.09亿元，主要包括：**一是**安排招商引资专项资金2.42亿元，列“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二是**安排“四镇一场”有关人员经费0.49亿元，列“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目；**三是**安排防疫补助经费0.1亿元，列“卫生健康支出”科目；**四是**安排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0.08亿元，列“农林水支出”科目；**五是**安排现代海洋产业集聚区建设项目资金0.04亿元，列“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科目；**六是**安排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资金23万元，列“教育支出”科目；**七是**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95亿元。

（二）深汕特别合作区拟调增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0.8亿元

2021年，深汕特别合作区年初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45.03亿元。本次拟调增总收入0.8亿元，主要是根据经市人大批准的2021年第二批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分配方案，转贷深汕特别合作区专项债券额度0.8亿元，列“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科目。

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相应调增总支出0.8亿元，主要包括：**一是**安排专项债项目“鹅埠片区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0.8亿元，列“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二是**因资金来源调整为专项债和上级转移支付，收回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安排的部分政府投资项目资金3.62亿元，调减“城乡社区支出”科目；**三是**收回在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安排的国企注资支出0.7亿元，调减“城乡社区支出”科目；**四是**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资金增加4.32亿元。